

新北市 105 學年度創客工作坊(二)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5學年度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運作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介紹創客教育於學校的實施概況，讓老師瞭解創客之發展性及適用性，進而讓更多人加入這個創客行列。
- 二、提供動手實作體驗，讓老師認識基本工具操作技巧，並了解設計製作的流程與概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創客有興趣之各領域教師，名額30位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)。

柒、研習內容：

主題:LED 手電筒設計自造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05 年 9 月 30 日 (五)	13:00-13:30	報到	承辦團隊
	13:30-14:00	創客教育於江翠國中的推展現況	內聘講師、助理
	14:00-14:50	LED 手電筒電路介紹及教學	內聘講師、助理
	14:50-16:30	LED 手電筒實作	內聘講師、助理

捌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請有興趣報名之教師於 105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班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之研

習系統報名。

- 二、本校因校舍改建工程進行中，無法提供汽機車停車位，請報名的老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三、參與本案活動之所屬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，另全程參與人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另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。

拾、敘獎：

本案承辦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：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者，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